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施東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3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施東享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拾肆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施東享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核無不合，爰審酌受刑人請求從輕量刑之意見，及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竊盜罪，各罪之犯罪時間、犯罪之同質性以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等一切情狀，在法律內、外部性界限間，爰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法　官　莊政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慧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